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淑芬  
電話：(02)77366088  
電子信箱：z1196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6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全國COVID-19疫情發展，各大專校院辦理111學年度碩、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班轉學考試等各項招生考試，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並協助提供確診及居家隔離等無法應試考生之相關補救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0年6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666號函及110年11月1日修正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強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因應，並建議學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之評量項目，若採實體面試、筆試或實作者，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、變更評量項目或延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，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，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。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，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另為因應疫情發展，各大學辦理旨揭招生考試，對於因COVID-19確診或居家隔離等無法參加實體筆試、面試或實作之考生，可視當下疫情及選才需求，彈性調整其評量方

東海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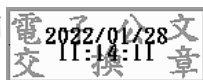


式或延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，並得以外加名額辦理等補救措施，以兼顧所有應考生之權益。

三、若有考生經前述補救措施錄取且註冊者，應比照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5項第1款規定之期程，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，報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